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依申请公开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传达区委主要领导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批示意见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局相关业务科室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区房地产商会，区建筑业协会，区造价与监理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7月25日，区委主要领导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，现将批示意见和我局贯彻落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意见

区委主要领导指出：当前要把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，全力管控各类安全风险，强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要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检查执法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。分管安全生产的区领导结合近期开展的“安全生产季”隐患排查工作提出三点工作要求：一是继续强力开展好检查执法，对违法行为打击要顶格处理；二是要扩大检查执法影响，做到执法一家，警示触动一片，教育一个行业；三对检查中暴露的问题，要举一反三，系统分析，及时改进检查执法方

式，优化执法成效，实现好风险管控。

二、全区建筑工地全覆盖大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

2020年7月上中旬，我局组成11个检查小组，采用“双随机”的检查方式，联合各镇街局对全区455个在建工地实行全覆盖大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向施工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41份，其中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59份，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29份，向监理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01份，对部分问题严重的工地进行了通报批评和严格的诚信扣分。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（一）安全管理：部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到位履职，企业对项目的安全检查、项目自查流于形式；部分项目参建单位未按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；部分项目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期间存在强行施工现象。

（二）深基坑工程：部分工地基坑边违规堆载；未及时组织基坑工程验收。

（三）起重机械：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现象；少数工地起重机械未在检验合格和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脚手架、爬架：部分工地脚手架搭设未严格按照方案搭设，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范设置平网；爬架平桥堆放较多材料及杂物。

（五）模板支撑：模板支模工程未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；部分工地模板支撑系统未编制方案或未严格按照方案搭设。

（六）高处作业：临边防护、电梯井口、预留洞口防护不规范；高处作业平台未设置上下通道以及作业平台周边无防护；脚手架搭拆作业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。

（七）施工用电、消防：未严格落实三相五线制；部分机具未做到“一机一闸一漏一箱”；施工楼层未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水管和消防栓。

（八）安全监理：总监理工程师履职情况较差，未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危大工程编制监理细则，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督整改不力。

三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措施

虽然各级都加大执法处罚力度，对 2 个项目单位扣诚信分 30 分，对 11 个项目单位扣诚信分 15 分，对 13 个项目单位暂停提前介入服务 6 个月，对 29 个工地实施全面停工，但近期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“回头看”检查中，仍然有不少项目单位没有深刻吸取教训，仍然存在侥幸心理，仍然没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。为此，我局将继续加大检查监督力度，并坚决落实严执法、强处罚的要求，保持高压态势，遏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希望各建筑工地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，正确认清当前的形势，认真贯彻落实区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意见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认真分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方面所存在机制体制以及人员

配备等方面的问题，并采取措施解决；要继续自觉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再排查、再整治，全面彻查安全隐患、堵塞管理漏洞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要着力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，突出抓好深基坑、高支模、建筑起重机械、脚手架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危大工程安全可控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区领导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，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，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0年7月27日

